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1.2 项目公众参与概述 1
2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众参与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1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9
3.2.1 网络 9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3
3.3 现场查阅情况 13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其他 16
7、诚信承诺 17
8、附件 18
附件 1、第一次公示内容（盖章扫描件） 18
附件 2、第二次公示内容（盖章扫描件） 19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增进项目方同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和沟通的重要手段。其目的是通过各种方式向社会公众传递项目的规模、生产内容和建成后可能造成的正负面影响等信息，促进公众、特别是切身利益受拟建项目影响较大的厂址周围的公众积极参与项目决策和环境管理。评价工作在听取、汇总、整理各种观点、建议和要求后，将信息反馈到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工作中，这样可以避免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存在遗漏和疏忽，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综合和长远效益。公众参与是认识可持续发展思想的关键，又是实施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人是社会的主体，公众只有真正参与到可持续发展的活动中来，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伟大战略目标。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本项目的环评价工作更加民主化和公众化，让公众特别是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人群充分了解该项目的建设意义，对区域发展的作用和可能给当地社会经济特别是环境方面带来的正、负面影响，让公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表明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使评价工作更为完善，更好地反映公众的具体要求并反馈到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中，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1.2 项目公众参与概述

我公司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共进行了二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委托环评单位后的第 4 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印象鄂尔多斯网网站以发布信息公告的形式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二次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稿）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定，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前，在印象鄂尔多斯网网站以发布信息公告的形式开展了第二次公众参与活动，同步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和附近相对较近的村庄进行现场张贴项目公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进行的的公众意见，具有代表性、广泛性、合法性。以下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公众参与活动进行总结。

2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众参与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在委托了环评单位后（2024 年 6 月 24 日），企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印象鄂尔多斯网网站以发布信息公告的形式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活动，公示时间为自公示日起（2024 年 6 月 28 日）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的全过程。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等。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 19 条天然气输气管线，管线全长 58298m。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芸辉路 8 号

联系电话：18591938800　　联系人：赵云龙

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福木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华德临美镇商业项目 BE 座 17 层 17012 号

联系电话：13087102931　　联系人：常清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日期起至该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公众均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通过电话进行联系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运营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 6 月 28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在委托了评价单位后第 4 天进行了第一次公示时，根据颁布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印象鄂尔多斯网网站上（链接地址：http://www.d1ea.com/front/eia/70258.html）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的全过程期间。

网络公示选择的是项目总公司的网站，为对外公开的网络平台，该区域的所有公众均可观看和查询相关信息，因此公开方式合理，符合面向公众公开的相关要求。网络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站公告截图

2.2.1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未再采用其他方式进行。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印象鄂尔多斯网网站以网络形式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的全过程期间，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无人提出反对意见，亦未有人提交公众意见表。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为进一步收集和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10 个工作日）。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 19 条天然气输气管线，管线全长 58298m。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

二、拟建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施工期建材及设备运输，可能会造成沿途道路噪声、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内建设也将对周围噪声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及施工临时占地对占地范围内植物动物的扰动等。

运营期：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正常工况下天然气处于完全密闭系统内无废气产生，无废水产生，不产生噪声，无固体废物产生。

1、建设期环保防治措施

对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及施工固废均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进行防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环保防治措施

（1）废气环保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每天定时洒水，防止浮尘产生，有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运输车辆应低速或限速行驶，减少产尘量，施工地点靠近敏感点时，在施工区域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高 2.5m 围挡，管沟施工开挖出的表土单独堆放于施工带内，用于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开挖出的深层土堆放于作业带堆土侧用于施工结束后管沟回填及土地平整。土石方临时堆放时须使用苫布覆盖，避免露天堆放，施工结束后立即回填或用于土地平整，将土石方堆放产生的扬尘降至最低。设备应进行定期保养，使设备运转良好，使用产尘量较少的焊接方法；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减少焊条用量，设置施工围挡，采用围挡降尘措施。

（2）废水环保防治措施

本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队设移动环保厕所，由罐车拉送至就近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本项目管线工程采用空气试压，无试压废水产生。

（3）噪声环保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不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在靠近上述敏感点施工时，在施工作业带两侧须设置隔声板，避开户居民休息时间施工，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环保防治措施

本项目管线施工管沟开挖挖方140030.4m3，施工后全部用于回填及场地平整，无多余土方产生。其中表土层厚0.2m，表土剥离量11669.2m3，施工完成后全部用于生态恢复；深层土用于管沟回填，剩余深层土用于临时占地土地平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桶，每天施工结束后带回施工队居住地，倒入当地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施工垃圾集中存放，其中可回收利用废边角料及废焊条，作为废品外售；其他没有利用价值的施工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送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5）生态环境

根据企业提供的施工设计方案，本项目管线作业带宽度为10m，施工作业控制在10m宽施工作业带内，并使用显著标志(如彩旗或彩色条带)加以界定，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工干扰范围。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占地面积。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为了进一步减少临时占地的占用。严格控制并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区，在符合集气线路、输气管道总走向的前提下，凡涉及破坏固定沙地、半固定沙地植被的各类建设活动，必须同时实施植被破口锁边工程（生物锁边为主、工程锁边为辅），避免植被破口形成后自然向外扩展。管线实施分段作业，避免长距离施工造成大面积的施工裸露带。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同时采取边铺设管道边分层覆土的措施，减少裸地的暴露时间。施工过程中，发现有野生动物的栖息地时，应尽量避开，不得干扰和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活动场所。施工队设移动环保厕所，由污水罐车拉送至就近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设位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内，施工过程禁止排放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生活垃圾及施工废弃物等。加强施工队伍职工环境保护思想教育，规范施工人员行为。教育职工爱护环境，保护施工场所周围的一草一木，不随意摘花损木，严禁砍伐、破坏施工带以外的作物和树木。不准乱挖，乱采野生植物，不准随便破坏动物巢穴，严禁捕杀野生动物。约束其在非施工期间的活动范围。

对施工过程中临时破坏的乔木林地，根据项目区现状植被类型，管线两侧5m范围内采用本土浅跟物种进行恢复，5m外采用本土乔木物种进行植被恢复。

对施工过程中临时破坏的灌木林地，根据项目区现状植被类型，采用本土物种进行植被恢复。对施工过程中临时占用的沙地，施工结束后采用草方格固沙，草方格用沙打旺等植物制作，尺寸为1m×1m，草方格上洒草籽10kg/亩。对施工过程中临时破坏的天然牧草地，根据项目区现状植被类型，采用本土物种进行植被恢复。

三、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对污染物控制措施的合理投入，根据分析，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

境、土壤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对评价区的影响较小；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几乎无影响；各固废通过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二次污染影响；按照“ 以防为主、保护优先、积极治理、合理利用、恢复植被、协调发展 ”的原则，植被恢复后进行抚育管理，确保林草覆盖率达到 100%，植被覆盖度不低于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四、项目全文网络连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ZFGcw3DSFuzHhM5f36wGg?pwd=w62s 提取码: w62s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来电或传真方式向环评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全本，或至建设单位查阅全本。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①征求公众意见范围

附近居民及相关单位

②主要事项

您对周围环境质量现有状况的满意程度；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当地产生的有利影响；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当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对该项目建设最担心的环境问题是什么；建议采取何种措施降低工程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是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对项目建设有任何意见或建议的公众可以信件或传真的方式将意见送至环评机构或建设单位。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全本查阅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九、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芸辉路 8 号

联系电话：18591938800 联系人：赵云龙

十、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内蒙古福木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华德临美镇商业项目 BE 座 17 层 17012 号

联系电话：13087102931 联系人：常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2024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 10 个工作日在印象鄂尔多斯网网站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链接：http://www.0477e.com/read.asp?/=2246），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

网络公示选择的是对外公开的网络平台“印象鄂尔多斯网”网站，项目所在区域的所有公众均可观看和查询相关信息，因此公开方式合理，符合面向公众公开的相关要求。网络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第二次公众参与网站公告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两次在鄂尔多斯日报的“广告”版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自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

因项目所在地旗县无报纸，本项目报纸公示选择了在当地亦公开发行的报纸进行，亦为项目所在区域较权威的报纸，该区域的所有公众均可观看和查询相关信息，因此公开方式合理，符合面向公众公开的相关要求。报纸公示版面截图见图 3.2-2。

8版 广告 ■电话:8327185 8592089 ■邮箱:dsbsgg@163.com ■2024年10月29日 星期二 ■版式设计 雷婷 鄂尔多斯日报

鄂尔多斯晶澳10GW光伏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公司已委托内蒙古绿之根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鄂尔多斯晶澳10GW光伏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现将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TXSkBsGsAQwYCWG13Cg

提取码:cx3l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邮寄或现场查阅纸质报告,联系电话:18733925787。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楼2007室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集中在本项目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45912244906 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

(1)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恒昌

联系电话:18733925787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公楼2007室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内蒙古绿之根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明

联系电话:15771335484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路锦华商住楼4-403

电子邮箱:101955643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提出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7日。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2024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一、拟建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项目主要包括新建19条天然气输气管线,管线全长58344m;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会对周边的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在运行过程中还存在一定的风险。在采取各种减缓环境影响和降低环境风险的措施后,其影响和风险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工程是可行的。

二、报告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ZFGcw3DSFuzHhM5G6wGg?pwd=w62s

提取码:w62s

查阅方式和途径:来电或传真向环评单位索取或至建设单位查阅全本。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以信件或传真将意见送至环评机构或建设单位;全本查阅期限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雁翔路8号,赵云龙,18591938806;评价单位:内蒙古锡木都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市赛罕区巨化开心果17层17012号;常清,130871029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年10月29日

声 明

尊敬的各位伊古道粮油专卖店会员朋友们:

你们好,由于公司战略决策发生变化,故专卖店日前已停止营业。所有持有会员卡的朋友们,请您于2024年11月30日之前前往指定地点登记信息办理退卡事宜(退卡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博广场B座703室,联系人:沈智源,联系电话:15348658803),后续公司将会给您退还会员卡所剩余额。登记退卡时,请您携带您的会员卡和身份证,缺一不可。如您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信息,则视为您自愿放弃您的会员卡余额。

特此声明

伊古道(北京)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鄂尔多斯市靓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73253359O3)的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50002874402,账号04770191200026O222。法定代表人王平、开户许可证编号191001089032,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开户日期2015年06月17日,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鄂尔多斯市靓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573253359O3)的公章壹枚丢失,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购房者赵旭尧(身份证号为152701199610160918)在鄂尔多斯市华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得的水岸新城清园1号楼1单元402号房的首付房款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002632号,金额壹拾伍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整(158625元),收据日期2021年7月30日,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购房者赵旭尧(身份证号为152701199610160918)在鄂尔多斯市华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得的水岸新城清园1号楼1单元402号房的装修款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002378号,金额壹拾肆万零贰佰元整(140200元),收据日期2021年7月30日,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购房者赵旭尧(身份证号为152701199610160918)在鄂尔多斯市华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得的水岸新城清园1号楼1单元402号房的车位款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002594号,金额壹拾伍万元整(150000元),收据日期2021年7月30日,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购房者赵旭尧(身份证号为152701199610160918)在鄂尔多斯市华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得的水岸新城清园1号楼1单元402号房的房款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003718号,金额叁拾万元整(300000元),收据日期2024年7月29日,现声明作废。

本报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新闻大厦A区 邮政编码:017000 报纸征订电话:东胜区:8325967 康巴什区:8592081 发行投递监督电话:8592087 广告经营中心电话:东胜区:8327185 康巴什区:8592089 监督电话:8592006 鄂康广登字[2019]001号 零售:每份1.00元 印刷:鄂尔多斯日报印务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教育园区

鄂尔多斯日报（2024年10月29日）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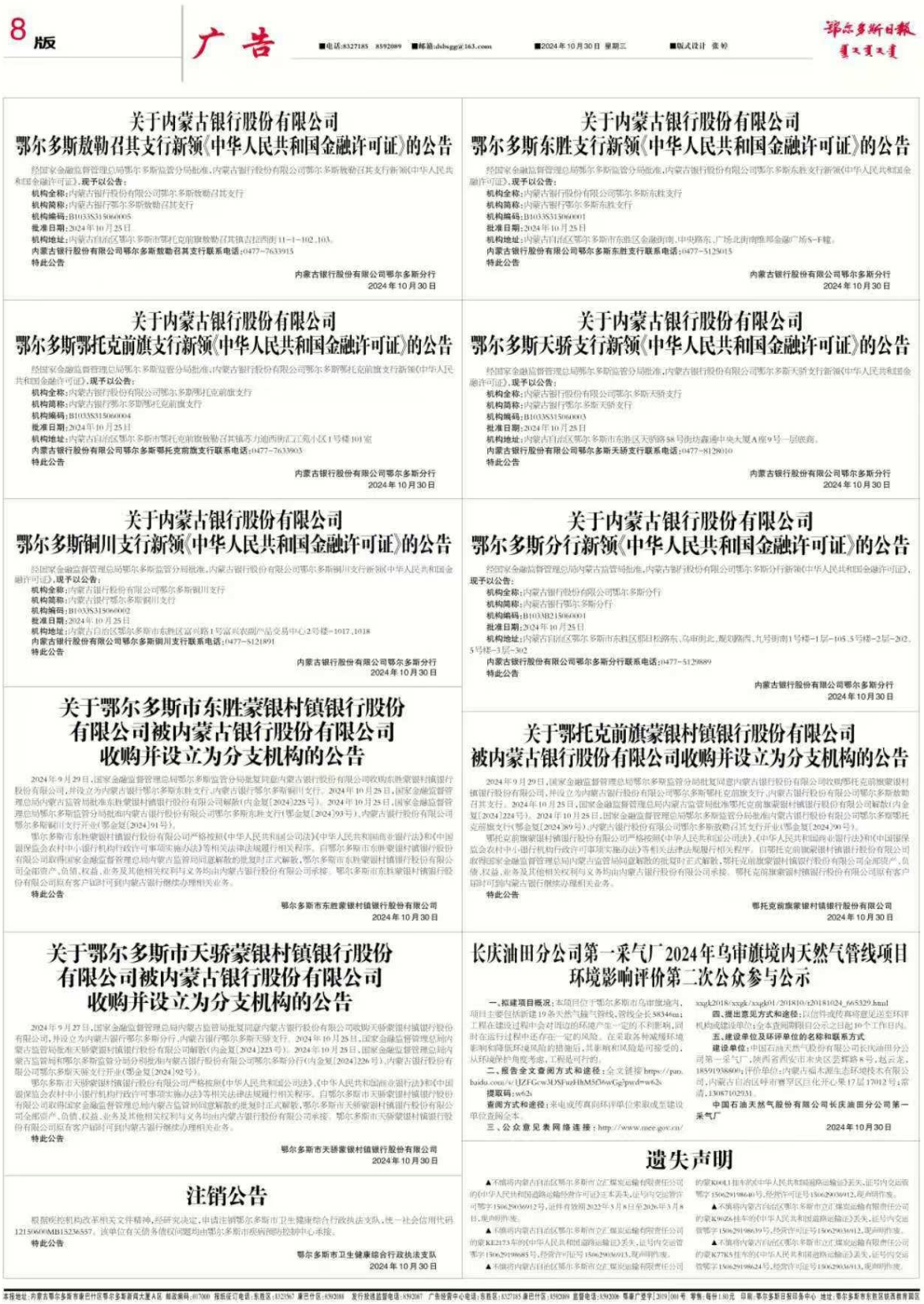

8版 广告 ■电话:8327185 8592089 ■邮箱:dsbsgg@163.com ■2024年10月30日 星期三 ■版式设计 张 帅 鄂尔多斯日报

关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敖勒召其支行新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批准，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敖勒召其支行新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全称：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敖勒召其支行
机构简称：内蒙古银行鄂尔多斯敖勒召其支行
机构编码：B1033S315060005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吉拉西街11-1-102、103。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敖勒召其支行联系电话：0477-7633915
特此公告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新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批准，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新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全称：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机构简称：内蒙古银行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机构编码：B1033S315060001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融街南、中央路东、广场北街南维那金融广场S-F幢。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联系电话：0477-5125015
特此公告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鄂托克前旗支行新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批准，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鄂托克前旗支行新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全称：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鄂托克前旗支行
机构简称：内蒙古银行鄂尔多斯鄂托克前旗支行
机构编码：B1033S315060004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西街汇江苑小区1号楼101室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鄂托克前旗支行联系电话：0477-7633903
特此公告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支行新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批准，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支行新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全称：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支行
机构简称：内蒙古银行鄂尔多斯天骄支行
机构编码：B1033S315060003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88号街坊鼎通中央大厦A座9号一层底商。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支行联系电话：0477-8129010
特此公告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铜川支行新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批准，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铜川支行新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全称：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铜川支行
机构简称：内蒙古银行鄂尔多斯铜川支行
机构编码：B1033S315060002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富兴路1号富兴农副产品交易中心2号楼-1017、1018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铜川支行联系电话：0477-5121891
特此公告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新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批准，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新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全称：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机构简称：内蒙古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机构编码：B103MB215060001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那日松路东、乌审街北，规划路西、九号街南1号楼-1层-105、5号楼-2层-202、5号楼-3层-302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联系电话：0477-5120889
特此公告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并设立为分支机构的公告

2024年9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批复同意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为内蒙古银行鄂尔多斯东胜支行、内蒙古银行鄂尔多斯铜川支行。2024年10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批准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内金复〔2024〕225号）。2024年10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批准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鄂金复〔2024〕93号）、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铜川支行开业（鄂金复〔2024〕91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自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同意解散的批复时正式解散，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均由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客户届时可到内蒙古银行继续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鄂托克前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并设立为分支机构的公告

2024年9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批复同意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鄂托克前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鄂托克前旗支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敖勒召其支行。2024年10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批准鄂托克前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内金复〔2024〕224号）。2024年10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批准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鄂托克前旗支行（鄂金复〔2024〕89号）、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敖勒召其支行开业（鄂金复〔2024〕90号）。

鄂托克前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自鄂托克前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同意解散的批复时正式解散，鄂托克前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均由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鄂托克前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客户届时可到内蒙古银行继续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鄂托克前旗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鄂尔多斯市天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并设立为分支机构的公告

2024年9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批复同意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为内蒙古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内蒙古银行鄂尔多斯天骄支行。2024年10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批准天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内金复〔2024〕223号）。2024年10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和鄂尔多斯监管分局分别批准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内金复〔2024〕226号）、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支行开业（鄂金复〔2024〕92号）。

鄂尔多斯市天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自鄂尔多斯市天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同意解散的批复时正式解散，鄂尔多斯市天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均由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鄂尔多斯市天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有客户届时可到内蒙古银行继续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天骄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注销公告

根据医疗机构改革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申请注销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00MB15236557。该单位有关债务债权问题均由鄂尔多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接。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10月30日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2024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一、拟建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项目主要包括新建19条天然气输气管线，管线全长58344m；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会对周边的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在运行过程中还存在一定的风险。在采取各种减缓环境影响和降低环境风险的措施后，其影响和风险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工程是可行的。

二、报告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ZFGcw3OSFuzHbM5O6wGg?pwd=w62s

提取码：w62s

查阅方式和途径：来电或传真向环评单位索取或至建设单位查阅全本。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提出意见方式和途径：以信件或传真等意见送至环评机构或建设单位，全本查阅期限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芸辉路8号，赵云龙，18591938800；评价单位：内蒙古福禾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化开心果17层17012号；常清，130871029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年10月30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立汇煤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证号为交运管许可鄂字1506290306912号，证件有效期2022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8日，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立汇煤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蒙KE2173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为交运管鄂字1506290306913号，经营许可证号1506290306913，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立汇煤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蒙KG01挂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为交运管鄂字1506291986469号，经营许可证号1506290306912，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立汇煤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蒙K77B5挂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为交运管鄂字1506291986239号，经营许可证号1506290306912，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立汇煤炭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蒙K77B5挂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丢失，证号为交运管鄂字1506291986224号，经营许可证号1506290306913，现声明作废。

本报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新闻大厦A区 邮政编码：017000 报纸征订电话：东胜区：8325967 康巴什区：8592088 发行投递监督电话：8592087 广告经营中心电话：东胜区：8327185 康巴什区：8592089 监督电话：8592026 蒙广广登字[2019]001号 零售：每份1.80元 印刷：鄂尔多斯日报印务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教育园区

鄂尔多斯日报（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示照片

图 3.2-2　　第二次公众参与两次登报版面截图

3.2.3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本项目相对较近的阿尔母庙与查干德日素以现场张贴形式进行的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自公示日起十个工作日。

现场张贴的地点距离项目较近，该区域的所有公众均可观看和查询相关信息，因此公开方式合理，符合面向公众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3。

（阿尔母庙）

（查干德日素）

图 3.2-3　　第二次公众参与现场张贴照片

3.3 现场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基本完成后，在第二次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同步进行的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期间内，均未接到反馈意见，无人提出反对意见，亦未有人提交公众意见表。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共进行了二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委托环评单位后第 4 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印象鄂尔多斯网的网站以发布信息公告的形式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二次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前，在印象鄂尔多斯网网站以发布信息公告的形式开展了第二次公众参与活动，同步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和附近相对较近的村庄进行现场张贴项目公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综上所述，本项目进行的的公众意见，具有代表性、广泛性、合法性。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公司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共进行了二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委托环评单位后第 4 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印象鄂尔多斯网的网站以发布信息公告的形式开展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的全过程，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无人提出反对意见，亦未有人提交公众意见表。

在《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为进一步收集和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即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同步进行的当地对外公开的网络平台网站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期间内，均未接到反馈意见，无人提出反对意见，亦无人提交公众意见表。

6、其他

我公司严格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共进行了二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委托环评单位后的第 4 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印象鄂尔多斯网的网站以发布信息公告的形式开展了第一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二次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前，在对外公开的网络平台“印象鄂尔多斯网”网站以发布信息公告的形式开展了第二次公众参与活动，同步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和附近相对较近的村庄进行现场张贴项目公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两次公示的所有资料（纸版、链接、截图）均进行了留档保存，主要包括：

1、一次公示文件的盖章原件、现场张贴公示的拍摄照片；

2、二次公示文件的盖章原件、网址链接及截图、两次公示报纸原件、在《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的拍摄照片。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承诺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8、附件

附件 1、第一次公示内容（盖章扫描件）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 19 条天然气输气管线，管线全长 58298m。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芸辉路 8 号

联系电话：18591938800　　联系人：赵云龙

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内蒙古福木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华德临美镇商业项目 BE 座 17 层 17012 号

联系电话：13087102931　　联系人：常清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日期起至该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期间，公众均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通过电话进行联系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运营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2、第二次公示内容（盖章扫描件）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内容如下：

一、拟建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乌审旗境内天然气管线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 19 条天然气输气管线，管线全长 58298m。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境内。

二、拟建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施工期建材及设备运输，可能会造成沿途道路噪声、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内建设也将对周围噪声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及施工临时占地对占地范围内植物动物的扰动等。

运营期：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正常工况下天然气处于完全密闭系统内无废气产生，无废水产生，不产生噪声，无固体废物产生。

1、建设期环保防治措施

对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及施工固废均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进行防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环保防治措施

（1）废气环保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每天定时洒水，防止浮尘产生，有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运输车辆应低速或限速行驶，减少产尘量，施工地点靠近敏感点时，在施工区域靠近敏感点一侧设置高 2.5m 围挡，管沟施工开挖出的表土单独堆放于施工带内，用于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开挖出的深层土堆放于作业带堆土侧用于施工结束后管沟回填及土地平整。土石方临时堆放时须使用苫布覆盖，避免露天堆放，施工结束后立即回填或用于土地平整，将土石方堆放产生的扬尘降至最低。设备应进行定期保养，使设备运转良好，使用产尘量较少的焊接方法；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减少焊条用量，设置施工围挡，采用围挡降尘措施。

（2）废水环保防治措施

本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队设移动环保厕所，由罐车拉送至就近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本项目管线工程采用空气试压，无试压废水产生。

（3）噪声环保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不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在靠近上述敏感点施工时，在施工作业带两侧须设置隔声板，避开户居民休息时间施工，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环保防治措施

本项目管线施工管沟开挖挖方140030.4m3，施工后全部用于回填及场地平整，无多余土方产生。其中表土层厚0.2m，表土剥离量11669.2m3，施工完成后全部用于生态恢复；深层土用于管沟回填，剩余深层土用于临时占地土地平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桶，每天施工结束后带回施工队居住地，倒入当地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运至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施工垃圾集中存放，其中可回收利用废边角料及废焊条，作为废品外售；其他没有利用价值的施工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送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5）生态环境

根据企业提供的施工设计方案，本项目管线作业带宽度为10m，施工作业控制在10m宽施工作业带内，并使用显著标志(如彩旗或彩色条带)加以界定，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工干扰范围。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占地面积。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为了进一步减少临时占地的占用。严格控制并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区，在符合集气线路、输气管道总走向的前提下，凡涉及破坏固定沙地、半固定沙地植被的各类建设活动，必须同时实施植被破口锁边工程（生物锁边为主、工程锁边为辅），避免植被破口形成后自然向外扩展。管线实施分段作业，避免长距离施工造成大面积的施工裸露带。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同时采取边铺设管道边分层覆土的措施，减少裸地的暴露时间。施工过程中，发现有野生动物的栖息地时，应尽量避开，不得干扰和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活动场所。施工队设移动环保厕所，由污水罐车拉送至就近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设位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内，施工过程禁止排放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生活垃圾及施工废弃物等。加强施工队伍职工环境保护思想教育，规范施工人员行为。教育职工爱护环境，保护施工场所周围的一草一木，不随意摘花损木，严禁砍伐、破坏施工带以外的作物和树木。不准乱挖，乱采野生植物，不准随便破坏动物巢穴，严禁捕杀野生动物。约束其在非施工期间的活动范围。

对施工过程中临时破坏的乔木林地，根据项目区现状植被类型，管线两侧5m范围内采用本土浅跟物种进行恢复，5m外采用本土乔木物种进行植被恢复。

对施工过程中临时破坏的灌木林地，根据项目区现状植被类型，采用本土物种进行植被恢复。对施工过程中临时占用的沙地，施工结束后采用草方格固沙，草方格用沙打旺等植物制作，尺寸为1m×1m，草方格上洒草籽10kg/亩。对施工过程中临时破坏的天然牧草地，根据项目区现状植被类型，采用本土物种进行植被恢复。

三、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对污染物控制措施的合理投入，根据分析，对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对评价区的影响较小；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进行了合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几乎无影响；各固废通过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二次污染影响；按照“以防为主、保护优先、积极治理、合理利用、恢复植被、协调发展”的原则，植被恢复后进行抚育管理，确保林草覆盖率达到100%，植被覆盖度不低于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四、项目全文网络连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ZFGcw3DSFuzHhM5f36wGg?pwd=w62s 提取码: w62s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来电或传真方式向环评单位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全本，或至建设单位查阅全本。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①征求公众意见范围

附近居民及相关单位

②主要事项

您对周围环境质量现有状况的满意程度；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当地产生的有利影响；您认为该项目建设对当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对该项目建设最担心的环境问题是什么；建议采取何种措施降低工程建设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是否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其他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对项目建设有任何意见或建议的公众可以信件或传真的方式将意见送至环评机构或建设单位。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全本查阅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九、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芸辉路 8 号

联系电话：18591938800 联系人：赵云龙

十、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内蒙古福木源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华德临美镇商业项目 BE 座 17 层 17012 号

联系电话：13087102931 联系人：常清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2024 年 10 月 28 日